

关于校部研究生休学及出国学术交流 需办理形式退宿手续的通知

校部各学院（系）：

按照学校的最新要求，在学期间，校部研究生休学及出国进行学术交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，需要办理形式退宿手续（将宿舍钥匙退还公寓，但床位保留）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休学的学生

1.学生办理完成休学审批手续后，学院将学籍变动审批表粉色联交给学生。

2.学院根据学生的实际休学离校时间，在学生离校前，填写《校部研究生临时退宿单》（附件），由院系签字盖章后，报园区管理部。

3.园区管理部签署意见后，交学生所住宿舍楼的楼管执行。

4.学生经批准复学后，可直接到楼管处，凭一卡通、复学审批表（学籍变动申请表粉色联）领取钥匙，同时在《学生回校入住回执》上双方签字确认。

5.学生将双方共同签字的《学生回校入住回执》交还院系。

二、出国学术交流超过一个月的学生

1.学生办理完成出国审批手续后，将出国申请表的复印件交学院。

2.学院根据学生的实际出国时间，在学生出国前，填写《校部研究生临时退宿单》（附件），由院系签字盖章后，报园区管理部。

3.园区管理部签署意见后，交学生所住宿舍楼的楼管执行。

4.学生回国后，可直接到楼管处，凭一卡通领取钥匙，同时在《学生回校入住回执》上双方签字确认。

5.学生将双方共同签字的《学生回校入住回执》交还院系，作为报到凭证。

三、特别提醒

办理形式退宿的学生须整理好个人生活物品并将贵重物品带离。

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

学生处

2013年11月12日